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优先股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4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6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7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9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9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11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12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21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24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27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30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51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53
十五、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53
十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53
十七、公司前期发行涉及有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4
十八、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54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5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55
二十一、结论.....	61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青岛积成、公司、挂牌公司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发行对象、山东财金、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优先股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及后续修订稿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优先股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1号—发行备案和办理挂牌的文件与程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2号—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青岛积成本次优先股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公司普通股股东88人，优先股股东0人，合计88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普通股股东88人，优先股股东1人，合计89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条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未发现青岛积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公

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

同时，青岛积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立案调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符合合法合规、规范经营的条件。

##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青岛积成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同时，青岛积成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同时，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本次优先股发行，青岛积成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以下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43	2025/12/31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44	
3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2025-045	
4	股东会制度	2025-046	
5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5-047	

6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025-048	
7	监事会对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2025-049	
8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5-050	
9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025-051	
1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2026-001	2026/1/5
11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后）	2026-002	
1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6-003	2026/1/16
13	公司章程	2026-004	
14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修订稿）	2026-005	2026/2/5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006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007	
1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6-008	
18	股东会制度	2026-009	
19	监事会对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2026-010	
20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6-011	
21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026-012	
2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6-013	
23	公司章程	2026-014	
24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2026-015	2026/3/6

此外，自申请挂牌以来，青岛积成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能够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青岛积成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经核查，青岛积成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元）	516,710,438.04	474,262,549.51	297,584,18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685,442.92	13,683,573.60	158,902.99
毛利率	29.15%	28.68%	23.95%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78%	2.55%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28%	2.29%	-0.15%

报告期内，青岛积成营业总收入呈下降趋势。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42,447,888.53 元，减幅为 8.22%，这主要是由于受到仪表类产品收入下降的影响；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04,822,420.95 元）减少 7,238,240.04 元，减幅为 2.37%。这主要是受到软件系统集成项目验收进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下降。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硬件成本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售后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下降，除了上述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外，还受到信用减值损失波动等的影响。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承受压力，盈利能力呈现下降趋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004,753,969.63	1,070,667,316.02	1,029,753,007.44
负债总计（元）	470,952,867.73	533,368,526.56	492,059,30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33,801,101.90	537,298,789.46	537,693,70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7	4.90	4.90
资产负债率	46.87%	49.82%	47.78%
流动比率	1.75	1.74	1.81
速动比率	1.32	1.30	1.3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87%、49.82%和47.78%；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5、1.74和1.81，速动比率分别为1.32、1.30和1.3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青岛积成总体偿债能力较好。

## （三）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7,761.50	-57,948,305.81	-23,460,84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45,170.26	-2,981,751.87	-627,02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1,137.84	59,666,326.43	-22,189,390.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57,761.50元、-57,948,305.81元和-23,460,844.72元。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63,006,067.31元，这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

（202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927,903.67元）增加了22,467,058.95元，这主要由于应收账款收款情况转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45,170.26元、-2,981,751.87元和-627,025.71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持续减少，主

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1,137.84 元、59,666,326.43 元和-22,189,390.71 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02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青岛积成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 **（四）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如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董事长韩飞舟就发行人在《优先股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的赎回对发行对象持有的全部优先股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积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12 月 30 日，青岛积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定向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票，公司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已签字确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出

具独立意见。

2025年12月30日，青岛积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定向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票，公司监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已签字确认。

2026年1月15日，青岛积成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定向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2月5日，青岛积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票，公司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已签字确认。

2026年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2026年2月5日，青岛积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票，公司监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已签字确认。

2026年2月25日，青岛积成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与会董事、监事、股东均合法行使了各自权利，各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积成普通股股数为10,967.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发行优先股35.00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0.32%，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50.00%。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为498,807,056.72元，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548,901,382.52元，按照孰低原则计算，净资产为498,807,056.72元。根据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537,693,700.54元。青岛积成本次发行完成后，优先股累计募集资金35,000,000.00元，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净资产的50.00%。

### （二）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

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数据，青岛积成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8%、2.5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 1、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优先股为浮动股息率，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应被全部或部分回售或赎回上一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 110%确定。原则上首个计息期间的股息率为计息起始日当年年末 LPR（即 12 月 LPR）的 110%，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率为年末 LPR（即 12 月末 LPR）的 110%，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率为优先股应被全部（部分）回售或赎回上一月 LPR 的 110%。后期赎回或回售时，按全部或部分回售或赎回上一月 LPR 的 110%确定，并进行因与以前年度股息率不同计提分配股息差额的调整。上述适用的一年期 LPR 的 110%高于青岛积成当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则对应计息期间应以乙方当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票面股息率。

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当年约定支付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天数 / 365。

## 2、股息发放的条件

(1) 优先股存续期间，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优先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发行人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前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按照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可分配利润以年度财务报告之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孰低为依据，下同）。

(2)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本次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违约。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 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优先股股东有权主张强制支付股息：

1) 发行人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

2) 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4)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股东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递延股息不重复计算利息；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违约。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对象认购款到账日。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当年约定支付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如下：

(1) 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

(2) 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

(3) 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

(4) 每年的付息时间为每年的 5 月 31 日。最后一期股息应当连同公司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价款和累积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一并支付。

若优先股缴款截止日后 120 个自然日公司仍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优先股备案登记文件，本次认购优先股股东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不再履行本协议，本次认购优先股股东选择不履行本协议时，发行人应向本次认购优先股股东归还缴款，同时需向本次认购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资金管理费，管理费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孳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4、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间，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二）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发行人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期满赎回及回售**

发行人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东应于收到发行人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发行人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发行人应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以发行人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

如发行人逾期不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发行人应于收到优先股股东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并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以发行人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

**3、提前赎回及回售**

**（1）提前赎回**

发行人有权提前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向优先股股东提出书面提前赎回申请，优先股股东应于收到发行人提前赎回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发行人赎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股。发行人应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发行人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

**（2）提前回售**

发行人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知道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发行人应于收到优先股股东的提前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

内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并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以发行人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修改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发行人一次或累计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歇业、重大债务重组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再次发行优先股；
- 5) 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发行人进行大额举债、大额对外投资、大额对外担保、向其他方提供大额借款或实施其他足以影响优先股股东权益的行为，大额指单笔金额超出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 6) 发行人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优先股认购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 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擅自变更认购款的使用用途且经优先股股东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或者发行人收到认购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本协议投资目标；
- 8) 发生认购款支持的投资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9) 投资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10) 发行人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1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12) 发行人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出现被执行案件，或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对优先股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3) 发行人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或其他回购义务人回购公司股份的；

14) 除发行人提交给优先股股东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告反映的债务外，发行人在优先股股东投资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之债、因担保产生的或然债务及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种行政罚款等）；

15)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优先股股东认为严重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威胁优先股股东利益的；

16)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优先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优先股股东退出的。

若出现第 1)-14)种情形，发行人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优先股股东关于触发提前回售条款的相关情形。

若出现第 15)-16)种情形，优先股股东需在知道相关情形发生以后的 6 个月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关于触发提前回售条款的相关情形。同时，优先股股东在确定行使回售权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双方需配合完成后续回售相关程序。

上述情形均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以及通过转让安排获取优先股的新股东。

#### 4、赎回与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原则上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 5、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发行人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确定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 6、赎回及回售方式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发行人承诺：届时按照优先股股东的要求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优先股股东上述权利的实现。

根据发行说明书之“三、优先股回购条款”之“（二）优先股回购条款”之“3、提前赎回及回售”中的披露，提前回售的条款均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以及通过转让安排获取优先股的新股东。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中已明确规定：“（七）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按如下方式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1.公司享有发行的优先股股份的赎回权，优先股股东享有发行的优先股股份的回售权。公司应当在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后按照发行方案的约定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发行方案的约定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如发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提前赎回或提前回售情形，公司或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约定提前通知对方并行使赎回权或者回售权。

2.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具体以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为准。

3.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确定优先股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4.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方式以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为准。

5.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和注销相应的优先股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条款，相关特殊条款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三)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表决权限制**

(1)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人章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的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无请求、召集、主持股东会的权利，无表决权。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 修改发行人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再次发行优先股；
-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1) 表决权恢复条款**

发行人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时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 （2）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发行人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  $Q=V/P$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如果发生除权除息，则模拟转股数量相应调整。

在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方案之日起，当发行人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人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发行人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发行人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发行人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发行人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发行人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发行人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发行人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则自全额付

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其在按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即发行人在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以前年度累积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若剩余财产分配时，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外还存在其他优先股股东，且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本金、股息，则发行人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每股清算金额可根据清算方法明确，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 **（一）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青岛积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 1 名，累计优先股发行对象 1 名。因此，青岛积成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

资者人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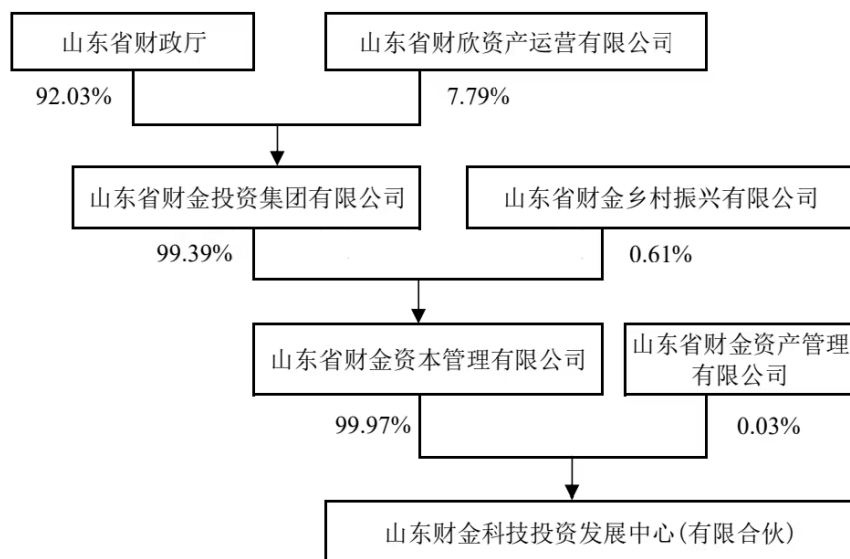
## （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一期）A 塔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35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对象山东财金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山东财金与青岛积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山东财金与青岛积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平安银行 2025 年 7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付款业务回单》，山东财金实收资本超过五百万元。根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单客户查询结果，证明山东财金符合《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为《试点办法》规定之合格投资者。

山东财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同时，山东财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就资本市场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相关意见，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青岛积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 1、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68.54万元、1,368.36万元和15.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5.78万元、-5,794.83万元、-2,346.08万元。公司目前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若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出现大幅下滑或资金流紧张，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 2、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再次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及表决权恢复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因此，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 3、回购风险

公司按约定向优先股股东赎回优先股，或者承兑优先股股东的回售要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回购款项的支付能力，优先股可能发生不能支付回购款项情形，导致重大投资损失。

#### 4、交易风险

优先股的交易市场通常不如普通股活跃，交易量较低，可能导致投资者在买卖时难以快速成交，或需要接受不利的价格。

#### 5、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可能导致因清偿顺序在债权人之后而剩余财产不足以清偿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 6、担保风险

发行人董事长韩飞舟就发行人在《优先股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的赎回对发行对象持有的全部优先股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存在利益受损的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虽然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后，公司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短期内，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同时，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 2、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时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时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若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3、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再次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 4、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 5、税务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 3,500.00 万元），将用于超声波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和产业化。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 1 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本次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 3,500.00 万元。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准，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万元）	107,066.73	110,566.73	3,500.00
流动资产（万元）	88,399.76	91,899.76	3,500.00
非流动资产（万元）	18,666.98	18,666.98	-
负债总额（万元）	53,336.85	56,836.85	3,500.00
流动负债（万元）	50,901.68	50,901.68	-
非流动负债（万元）	2,435.18	5,935.18	3,500.0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超声波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和产业化，优先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将有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3、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净资产（净资本）、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挂牌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该时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10,967.00	10,967.0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	35.00	35.00
净资产（万元）	53,729.88	53,729.8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82%	51.41%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2.55%	-
每股收益	0.12	0.12	-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因此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因此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 3,500 万元，这会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 1.59%，增加幅度较小，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控水平。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5、以资产认购优先股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行为不会增加公司的或有负债。

6、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1、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将投入新项目的建设，有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因此，从长远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投资报酬将会提升，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将升值。

### 2、对普通股表决权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一般情况下，普通股股东的投票表决权将不会被稀释。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在相关情况出现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净利润金额确定的情形下，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享有的税后分红金额将会有所减少。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止至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优先股对发

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2025年12月30日，青岛积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15日，青岛积成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2025年12月）	修订后
1	<b>第十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2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优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967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0,967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0,967万股，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根据优先股发行的情况确定。
4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p>
5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6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p>

	<p>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的,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b></p>
7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b>普通股</b>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与公司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p> <p>（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li> <li>2.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li> <li>4.再次发行优先股；</li> <li>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li> <li>6.公司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向其他方提供借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li> <li>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召开股东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上述 1-7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p>
--	---------------------	--

		<p>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以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为准。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p> <p>（五）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类别、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8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b>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b></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p>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9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0	<p><b>第四十六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p>	<p><b>第四十六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p>

	司作出书面报告。	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1	<p><b>第六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2	<p><b>第六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六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13	<p><b>第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p>	<p><b>第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p>

	<p>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4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b>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类别, 该类别的</b>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p>

	不得变更。	不得变更。
15	<p><b>第七十二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对该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七十二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根据本章程规定对该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16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b>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类别、数量</b>；</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17	<p><b>第七十六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六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b>股份类别和</b>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18	<p><b>第七十七条</b>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p>	<p><b>第七十七条</b>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p>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b>类别、数量</b>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b>类别、总数</b>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9	<b>第八十三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b>第八十三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b>类别、总数</b>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b>类别、总数</b> 以会议登记为准。
20	<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b>类别、总数</b>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1	<b>第八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b>第八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b>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向其他方提供借款超过公司最近</b>

	<p>(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决议外，股东会其他决议均为普通决议。</p>	<p><b>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b></p> <p>(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上述决议外，股东会其他决议均为普通决议。</p>
22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的模拟转股比例行使表决权。</b></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p>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24	<p><b>第一百零三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b>类别</b>、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p>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25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26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p>
27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优先股存续期间，公司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优先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发行在外的优先股为浮动股息率，浮动股息率的计算方式、计息周期以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为准。</p> <p>优先股存续期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p> <p>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28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p>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p>

	<p>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p> <p>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在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以前年度累积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若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本金、股息，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	--	---

2026年2月5日，青岛积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2月25日，青岛积成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2026年1月）	修订后（2026年2月）
1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按如下方式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p> <p>1.公司享有发行的优先股股份的赎回权，优先股股东享有发行的优先股股份的回售权。公司应当在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后按照发行方案的约定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发行方案的约定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如发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提前赎回或提前回售情形，公司或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约定提前通知对方并行使赎回权或者回售权。</p> <p>2.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具体以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为准。</p> <p>3.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确定优先股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p> <p>4.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方式以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为准。</p> <p>5.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和注销相应的优先股股份。</p>
2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p>

	<p>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的，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p>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3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b>与公司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发行方案</b>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p> <p>（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li> <li>2.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li> <li>4.再次发行优先股；</li> <li>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li> <li>6.公司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向其他方提供借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20%</b>；</li> <li>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b>其他情形</b>。</li> </ol> <p>公司召开股东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上述<b>1-7</b>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p>	<p>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p> <p>（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li> <li>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超过百分之十</b>；</li> <li>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li> <li>4.再次发行优先股；</li> <li>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b>其他情形</b>。</li> </ol> <p>公司召开股东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上述<b>1-5</b>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p>
---	---

	<p>计报告；<b>有权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以<b>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发行方案</b>约定为准。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p> <p>（五）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类别、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权比例以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为准。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b>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b></p> <p>（五）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类别、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4	<p><b>第八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向其他方提供借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b></p> <p>（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p>

	<p>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上述决议外，股东会其他决议均为普通决议。</p>	<p>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上述决议外，股东会其他决议均为普通决议。</p>
5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b>优先股认购协议</b>及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的模拟转股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的模拟转股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6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p>

<p>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优先股存续期间,公司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优先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发行在外的优先股为浮动股息率,浮动股息率的计算方式、计息周期以<b>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发行方案</b>约定为准,</p> <p>优先股存续期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p> <p>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p>	<p>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优先股存续期间,公司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优先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发行在外的优先股为浮动股息率,浮动股息率的计算方式、计息周期、<b>付息时间</b>以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为准。</p> <p><b>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优先股股东有权主张强制支付股息: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b></p> <p><b>除非发生上一款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递延股息不重复计算利息。发生前述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优先股存续期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p>
--	--

	<p>润。</p>	<p>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p> <p>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	---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优先股认购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如发行人逾期不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税务的处理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山东财金作为合伙企业，其投资本次优先股份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五、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仅 1 名，为山东财金。

根据山东财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山东财金认购优先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山东财金自设立以来，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曾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认为山东财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主办券商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

存在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七、公司前期发行涉及有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方存在 3 项公开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产不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经核查，上述承诺仍处于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违反该承诺。除此之外，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 十八、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海通、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进行过2次普通股的定向发行，已完成股份登记。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超声波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结合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说明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超声波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1. 从技术可行性上，超声波智能水表的研发需要一定研发基础和技术成熟度，目前超声波智能水表的关键核心技术“基于成熟芯片硬件基础的自有固体的研究与开发”“换能器的计量属性和匹配算法的研究”“整机性能及耐久性指标研究”均已达到较高的技术成熟度，为后续规模化生产提供可靠支撑。

2. 从市场需求上，超声波智能水表相较传统机械水表，在计量精度、使用寿命、免维护、宽量程适应性、双向计量及远程数据交互等方面优势显著，替代传统机械表已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经充分市场调研与分析，其在节水管理、远程监控、数据分析及漏损防控等领域具备强劲的市场需求。同时，海外市场对于超声波水表的需求量与日俱增，但碍于本土生产力和相关技术成果有限，因此无法满足日渐增长的市场需求，处于供给远远小于需求的状态。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研究成果，解决超声波水表技术难题，以技术优势和先进的水表产品打开海外水表市场。

3. 从产业链配套上，超声波智能水表的产业化涉及传感器制造、芯片研发、计量算法、数据通信、物联网接入等环节。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智慧水表、燃气表制造商，亦是水表行业的技术引领者与产业化推动者，拥有多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科研综合实力雄厚。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已与国内外知名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围绕传感器技术、计量算法、数据通信及物联网

接入开展协同攻关，确保产业链技术配套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4. 从政策支持上，近年来我国有关部委、省市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15号）、《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发[2024]6号）、《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国市监计量发[2025]59号）等，大量政策文件的支持，为以后超声波智能水表的产业化指明了路径和方向，对产业发展有重大的支撑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业属于“2.1.4其他智能设备制造”中的“4016\*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本次超声波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超声波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1-370171-89-02-48363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超声波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包括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修订并审议了《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等。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青岛积成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履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审议程序。

### **(三) 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见**

#### **1、募集资金用途**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积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5)，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青岛积成,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超声波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股权收购。公司不会将本次优先股认购款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青岛积成挂牌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完成过 2 次普通股发行。上述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公告。

#### （1）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根据该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367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募集资金 1,137.7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2020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该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普通股的定向发行。前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备案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法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仅 1 名，为山东财金。本次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青岛积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接受第三方委托代替他人持有青岛积成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其本次认购的优先股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履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的说明**

##### **1、发行人**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山东财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审批程序如下：

山东财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根据山东财金的合伙协议，对外投资不属于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执行。2025 年 4 月 25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青岛积成根据通知要求进

行了申报。青岛积成的项目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审核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股权项目等事项通知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安排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股权项目等事项，会议确定了对青岛积成进行股权投资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均未对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6日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2022年4月28日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规范的对象是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不在32号令规范范围内”。上述法规均未要求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事前审批程序。

#### **（七）主办券商关于强制付息安排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之“十一、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中的披露，“（3）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行对象有权主张强制支付股息：1）发行人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明确规定，“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优先股股东有

权主张强制支付股息：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该项安排主要出于对优先股股东可足额获取优先股股息的考虑。

主办券商认为，该项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八）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股东权利之知情权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之“三、优先股条款”之“（八）优先股股东知情权”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明确规定，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权利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

### **二十一、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青岛积成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点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优先股业务细则》《业务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朱 健

项目负责人： \_\_\_\_\_  
曹 颖

项目组成员： \_\_\_\_\_  
崔 伟

\_\_\_\_\_  
屠友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